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6)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金匡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2及3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之主席或(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以下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如並無提供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註四) | 反對(註四) |
|-----------------|--------|--------|
| 1. 批准出售協議 | | |
| 2. 批准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件 | | |
| 特別決議案 | | |
| 3.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 |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註五):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並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為「贊成」之空格內填上「✓」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為「反對」之空格內填上「✓」號。如並無在有關空格內填上「✓」號,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